

证券代码：872330

证券简称：思伟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即时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8 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曹勤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监事 3 人。

监事孙立人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成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

监事会选举曹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